

来凤县财政局文件

来财采发〔2021〕36号

来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降低企业投标成本，不断强化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来凤县财政局启动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工作。参照湖北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要求，拟对我县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40万元，工程类6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以推行代理机构电子化招投标为着力点，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采购流程透明化、采购信息公开化、采购运作规范化，打造来凤县“阳光采购”新生态。

二、代理机构从业名录

我县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名录沿用湖北省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每季度更新，查询社会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hubei.gov.cn），点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名录”栏目进行查询。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政府采购委托代理事项。采购人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代理机构，以及关于具体项目的代理机构委托规则，确保依法、自主、择优选取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委托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与受委托的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期限、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项目询问和质疑答复主体、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切实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信息。其中，采购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专家评分表、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是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指定发布媒体，政府采购信息应同步在来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f.eszggzy.cn/lfweb/>）发布，采购目录外且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还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发布。采购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强化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应适时组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参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及政府采购电子化的操作培训工作。代理机构更应当经常组织本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来凤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评标的

内部培训，指导本机构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并定期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及时总结代理业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及事项，努力提高采购代理水平，确保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必须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中的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三）代理机构在承接来凤县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前，必须确保开评标场地可以支持全程网上开评标，并实现录音录像存档。

（四）代理机构应当加强人员培训、密钥管理，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发布信息中不得出现错别字、无效链接、系统模板默认要求以外的链接和附件、含链接的商务邮箱地址、未经审核的病毒文件等信息。

（五）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组织实施结束后，要及时把整个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督促指导采购人做好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备案，并积极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结果验收与公示工作。

（六）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全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有特殊情况，确需线下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必须事前到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并说明其

理由。

(七)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或软件开发方反馈。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18-6288694;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18-6277876;软件开发方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915,软件维护(李欣):13972595201。

特此通知。

附件:

- 1、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 2、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操作手册



来凤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